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李均頤議員

林偉文議員

增選委員

劉潮賢先生

陳延邦先生, MH

莫永輝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黎慧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廖少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

張就明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凌慧姿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薛詠蓮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何明輝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經理 (物業管理)
呂智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仲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組聯絡主任 (灣仔區)
林顯亮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美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南)1
陳家瑋先生	灣仔社區聯會統籌主任
楊浩麟先生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青少年服務團隊 (註冊社工)

秘書

歐日萍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3
-----	---------------------------

缺席者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冼政喬先生
林夢妮女士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主席報告，鄭琴淵博士及林夢妮增選委員於會議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 51 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通知，故鄭琴淵博士及林夢妮增選委員會視作缺席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及文件。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3. 經周潔冰博士動議，伍婉婷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鍾嘉敏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出席會議。)

資料文件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9/2016 號文件)

4. 主席表示，第 9/2016 號文件為兩項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成績評核報告，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3 項：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活動報告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0/2016 號文件)

5.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4 項：2015/2016 及 2016/2017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1/2016 號文件)

6. 秘書解釋，2016/2017 年度已審批的撥款為 \$13,000，該項活動為「康頤園藝坊之綠洋彩雀展繽紛」。是次會議，秘書處共收到四份撥款申請，總額為 \$85,990。因此，2016/2017 年度預算稍後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為 \$85,990。

7. 主席補充，2016/2017 年度區議會撥款為 \$1,100,000，其中 \$100,000 將會預留作印製賀年物品，包括利是封、年曆、揮春及記事簿，而可供委員會使用的撥款額為 \$1,000,000。

8.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李文龍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5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a) 灣仔區聯校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日 2016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2/2016 號文件)

9.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聯絡主任 (南)李美儀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及活動安排。

10. 秘書解釋豁免事項。

(李美儀女士避席，讓委員會進行討論。)

11.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以下事項：

- i. 委員會同意合辦「灣仔區聯校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日 2016」；
- ii. 委員會給予活動開支限額豁免，團體可申請講者津貼 5,000 元；
- iii. 委員會給予活動期間派發禮物的對象豁免，團體可在活動期間向教育工作者派發禮物；及
- iv. 委員會不給予活動開支限額豁免，團體在活動期間派發禮物的津貼額不可超出最高津貼額\$4,500。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12/2016 號	灣仔區聯校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日 2016	灣仔區校長聯會	19,950	19,250

12. 主席總結委員的建議，請秘書通知團體以下事項：

- i. 在會後提供黃重光醫生正價的收費和簡介，讓委員會作為參考；及
- ii. 在活動進行前提醒參加者自備文件夾，以減少使用活動物資的撥款。

(會後補註：

(一) 李美儀女士已向委員會提供黃重光醫生正價的收費和簡介。

(二)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此項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員會第 57/2016 號文件。)

(b) 灣仔區學校模範生獎勵計劃 2016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3/2016 號文件)

13.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聯絡主任 (南)李美儀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及活動安排。

14. 秘書解釋豁免事項。

(李美儀女士避席，讓委員會進行討論。)

15.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以下事項：

- i. 委員會同意合辦「灣仔區學校模範生獎勵計劃 2016」；
- ii. 委員會給予活動期間派發禮物對象的豁免，團體可向獲獎模範生派發禮物；
- iii. 委員會給予活動開支限額豁免，團體可在活動期間派發 \$12,000 書券作為禮物；及
- iv. 委員會同意，由於時間關係，將會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要求是項撥款申請以傳閱方式審批。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13/2016 號	灣仔區學校模範生獎勵計劃 2016	灣仔區校長聯會	15,000	15,000

16. 主席請秘書通知團體，雜項開支下的項目不可與在申請表上已列明的開支項目重覆。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以傳閱方式於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通過此項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42/2016 號文件。)

(c) 慶祝特區政府成立 19 週年－2016 藝術歌曲演唱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4/2016 號文件)

17. 主席歡迎灣仔社區聯會統籌主任陳家瑋先生出席會議。

18. 主席補充，是項活動將由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而灣仔民政事務處將為協辦機構。

19. 陳家瑋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及回應委員就活動安排及預算支出的提問。

20. 秘書解釋豁免事項。

(陳家瑋先生及劉潮賢先生避席，讓委員會進行討論。)

21.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以下事項：

- i. 委員會同意合辦「慶祝特區政府成立 19 年 - 2016 藝術歌曲演唱會」；及
- ii. 委員會給予活動期間派發禮物對象的豁免，團體可向當日出席者派發禮物。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14/2016 號	慶祝特區政府成立 19 年 - 2016 藝術歌曲演唱會	灣仔社區聯會	20,000	20,000

22. 主席總結委員的建議，請秘書通知團體：

- i. 留意第三者保險內容；及
- ii. 考慮修訂聘請攝影師的安排。

(會後補註：

(一) 團體於會議後修訂向灣仔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為 \$16,500。

(二) 經主席同意，委員會以傳閱方式審核經修訂的文件第14/2016號，並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該文件。

(三)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此項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員會第 58/2016 號文件。)

(d) 第八屆「灣仔戲味」音樂劇匯演：觸·動灣仔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5/2016 號文件)

及

第 6 項：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a) 第八屆「灣仔戲味」音樂劇匯演：觸·動灣仔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6/2016 號文件)

23. 主席請委員留意，議程第五項(d)及第六項(a)為同一團體申請舉辦的同一活動，團體同時向區議會撥款申請 \$31,040 及向 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申請 \$200,000。

24. 委員會同意將議程第五項(d)及第六項(a)進行合併討論。

25. 主席歡迎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楊浩麟先生出席會議。

26. 楊浩麟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及回應委員就訓練安排及預算支出的提問。

27. 由於團體在申請時沒有列明預算歌曲版權費用的支出，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黎慧怡女士補充在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表演場地進行活動的有關版權費用資料。主席請團體在預算中加入版權費用，並請呂智忠先生為團體提供適用於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內進行活動的版權費用資料。

28. 主席補充，委員會能提供去年由林二汶女士主唱的新曲新詞供團體使用。該歌曲主題為青年人夢想，團體可考慮於音樂劇中使用該歌曲。

(楊浩麟先生避席，讓委員會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呂智忠先生已提供適用於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內進行活動的版權費用資料。)

29.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以下事項：

- i. 委員會同意合辦「第八屆「灣仔戲味」音樂劇匯演：觸·動灣仔」；及
- ii. 委員會同意團體向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提出資助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15/2016 號	第八屆「灣仔戲味」音樂劇匯演：觸·動灣仔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31,040	31,040

(會後補註：

- (一) 團體於會議後修訂向灣仔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為 \$39,040。
- (二) 經主席同意，委員會以傳閱方式審核經修訂的文件第 15/2016 號及文件第 16/2016 號，並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該文件。
- (三)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員會第 5/2016 號文件。)

30. 主席總結委員的建議，請秘書處通知團體以下事項：

- i. 請團體保留活動戲服，留待日後的戲劇活動使用；及
- ii. 請團體公開招募演員，讓社區人士有機會參與是次活動。

報告文件

第 7 項：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6 年活動計劃集思會摘要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7/2016 號文件)

31.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於灣仔區議會會議室舉辦二〇一六年集思會，與區內社會服務團體及政府部門一起商討如何協調及策劃來年的社區活動，以及計劃有關的財政安排。與會者就社區共融、公民教育、家庭、長者及大廈管理等活動範疇作出討論。

32. 主席簡介集思會摘要，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其他事項

第 8 項：

(a) 有關「促請政府加強大廈管理支援」的議題

33.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促請政府加強大廈管理支援」事宜，雖然民政事務總署委派了灣仔民政事務處人員出席會議，但由於總署的人員未能出席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提問，委員會將會去信總署，並夾附第二次會議記錄中有關大廈管理支援的部份，以供總署參閱及考慮。

34. 秘書處在會議前已用電郵方式向委員傳閱有關信件，主席請委員備悉。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把有關信件遞交民政事務總署。)

(b) 灣仔區內招牌引致光污染的調查

35. 主席簡介進行灣仔區內招牌引致光污染的調查的背景。

36.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廖少芳女士表示有關調查報告已完成，亦已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在灣仔區議會會議室舉行發佈會。就遺漏邀請委員出席發佈會一事，她向主席及委員致歉。

37. 委員提出以下建議：

- i. 委員會可考慮發信給受調查的 945 個招牌的擁有人，通知他們由政府推動的「自願性質約章計劃」將於本年四月一日實施，呼籲他們簽署加入「戶外燈光約章」計劃；
- ii. 跟進「戶外燈光約章」計劃的成效；
- iii. 日後如以委員會名義出版的刊物，在出版前應向所有委員傳閱，讓委員有機會提供意見；及
- iv. 在灣仔區議會網頁加上《灣仔區內招牌引致光污染的調查》的超連結，以便公眾參閱調查報告。

38. 主席作出以下回應：

- i. 會後與民政事務處研究是否適合以委員會名義發信給招牌擁有人，提醒他們簽署「戶外燈光約章」；
- ii. 同意跟進「戶外燈光約章」計劃的成效；
- iii. 報告發表後引起大眾關注灣仔區的光污染問題，希望

政府能正視有關問題，檢討有關條例及約章計劃，並加強執法；及

- iv. 請秘書協助跟進，把委員會建議在區議會網頁加上《灣仔區內招牌引致光污染的調查》的超連結提交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審批。

39. 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正式確認調查報告，並通過將報告呈交有關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考慮，並分發給其他區議會屬下的相關委員會參閱。

40. 委員會亦同意加印調查報告，以便分發給大學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及公民教育機構。主席歡迎委員建議分發名單，並請廖少芳女士統計需加印的數目及預算印刷費用，以便稍後提交撥款申請。

(會後註補：

(一) 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在會後已將報告呈交有關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考慮，並發給其他區議會屬下的相關委員會參閱。

(二)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已於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通過委員會把報告的超連結上載於區議會網站的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4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六年五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正式通過。